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基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约14,57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及张树江先生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邢修青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0.00	0.00	142.72
	王京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00	0.00	64.86
	张树江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00	0.00	69.45
	小计			100.00	0.00	277.0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80.00	0.00	84.14
	小计			80.00	0.00	84.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31.99	25.14
	小计			300.00	31.99	25.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0.00	57.60
	小计			10.00	0.00	57.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4,000.00	89.16	3,254.67
	小计			14,000.00	89.16	3,254.6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80.00	29.28	192.05
	小计			80.00	29.28	192.0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邢修青	房屋租赁	142.72	160.00	43.78	-10.80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
	王京	房屋租赁	64.86	80.00	19.90	-18.93	
	张树江	房屋租赁	69.45	140.00	21.30	-50.39	

	邢正	房屋租赁	48.98	60.00	15.02	-18.37	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小计	—	326.01	440.00	100.00	-25.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60	100.00	100.00	-42.40	
	小计	—	57.60	100.00	100.00	-42.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01	400.00	1.54	-87.25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254.67	18,000.00	98.46	-81.92	
	小计	—	3,305.68	18,400.00	100.00	-82.0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92.05	1,000.00	100.00	-80.80	
	小计	-	192.05	1,000.00	100.00	-80.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邢修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修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王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张树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603656X0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2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总资产	9,231.91
净资产	6,552.65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718.84
净利润	-949.92

注：上表中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数

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新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7QJ29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总资产	53.49
净资产	52.89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57

注：上表中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房产租赁、劳务、购销产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

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